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Y2020-099

项目名称：龙华区禁毒专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书.....	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主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Y2020-099;

项目名称: 龙华区禁毒专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0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 (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具体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原件);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成

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6）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售价：¥300元/套（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2020-10-14 零时至 2020-10-20 24 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0898-66567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3434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0898-653434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采购文件错、漏之处提出询问、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及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须在中标公告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书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

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0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3.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电子版 PDF 文档 1 份（如：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存入标明公司名称的 U 盘）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如电子介质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骑缝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华区禁毒专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0-099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政府采购政策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标的物。

18.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8.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2.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8.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4 信息安全产品

18.4.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8.4.2 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8.5 中小企业政策

18.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5.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8.5.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6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7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六）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七）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

审。

20.5 资格审查

20.5.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5.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5.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0.6 符合性审查

20.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0.6.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6.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0.7 量化评审

2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20.7.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20.7.4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7.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的 30 分钟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7.7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0.7.8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7.9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

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龙华区禁毒专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ZY2020-09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龙华区禁毒专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ZY2020-09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6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附表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得分
1	日常管理方案	<p>综合评比各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中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1) 编制管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为优，得 15 分；</p> <p>(2) 编制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11 分；</p> <p>(3) 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内容不全面的，较差，得 6 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15 分
2	应急服务方案	<p>综合评比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应急预案和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p> <p>(1) 应急服务方案完善，服务流程简便快捷，实施可行性高，得 15 分；</p> <p>(2) 应急服务方案较好，服务流程尚可，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11 分；</p> <p>(3) 应急服务方案较差，服务流程有欠缺、实施可行性不足，得 6 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15 分
3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p>综合评比各投标人制定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评比：</p> <p>(1) 处理方案完善，处理流程简便快捷，可行性高，得 15 分；</p> <p>(2) 处理方案较好，处理流程尚可，可行性一般，得 11 分；</p> <p>(3) 处理方案较差，处理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 6 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15 分
4	服务方案及承诺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落实的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实施可行性高，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11 分；</p> <p>(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较差、有欠缺、实施可行性不足，得 6 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15 分

5	商 务 部 分	同 类 业 绩	2017 年至今, 投标人承接过的政府部门类似劳务服务派遣项目,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24 分。 (注: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验, 无原件不得分。)	24 分
6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验, 无原件不得分。)	6 分
7	价 格 项 (1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10 分

(七) 定标

21、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21.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 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文本约定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龙华区禁毒专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HNZY2020-099)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龙华区禁毒专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068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4. 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中标的劳务公司必须有工会组织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会组织, 须提供工会证明材料或承诺工会成立的声明函)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其中派遣人员工资_____元，服务费_____元。最终服务费和人员工资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计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单位（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七、服务承诺（方案）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投标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手 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日历日，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全称并盖章）：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四、开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其中服务期限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注：1、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的顺序应答。

3、偏离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5、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简介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华区禁毒专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1068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4. 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中标的劳务公司必须有工会组织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会组织，须提供工会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工会成立的声明函）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岗位、名额及岗位职责

（1）岗位和名额

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购买社会服务事务项目共派遣服务人员 105 名，具体分配岗位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岗位职责

1. 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期满出所无缝对接工作；
2. 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排查登记建档等工作；
3. 向社区戒毒人员宣传禁毒的法律法规以及社区戒毒(康复)应遵守的规章制度，进行戒毒知识辅导；
4. 准确掌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具体情况，制定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计划；
5. 按规定上门家访谈心，了解现实情况，做好谈话记录；
6. 掌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行踪，定期或不定期通知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指定地点接受尿检或毛发检测；
7.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严重违法协议或者又有吸毒行为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8. 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关于禁毒事务的其他工作。

（3）工资待遇

1. 基本工资本科 2700 元/人/月，专科 2600 元/人/月（含基本工资、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4-10 月份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发放 300 元/人的高温补贴；

2. 工龄工资第一年 30 元/月，第二年 60 元/月，以此类推每年递增 30 元/月。

（二）岗位条件

派遣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当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吃苦耐劳、敢于奉献的思想，无吸毒史，无治安拘留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2.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能熟练操作电脑；

3. 不限户籍；（报考志愿与户籍相匹配者优先考虑，应聘遵谭镇、新坡镇、龙泉镇、龙桥镇岗位的人员须现居住为对应乡镇）

4. 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专业不限，男女不限；

5. 从事过禁毒工作、社工工作、大专法律专业、警校毕业、退伍军人等人员，可适当放宽录用条件。

（三）用工形式

录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2 年，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考核不通过者，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续签、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验收标准及其他：

1.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标准进行验收。